

國立台灣大學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13 日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校總區第一會議室

主席：蔣教務長丙煌

出席：詳見簽到本

記錄：紀賢秦

甲、報告事項

一、改善教學設施

教務處配合本校實施「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先前已完成新生教室及共同教室教學設施之改善，今年亦於暑假期間，完成普通教室整修工程，整修內容概述如下：

- (一) 土木裝修：各教室門、窗、牆壁及課桌椅更新，各樓層走廊、廁所及標示更新，建築物防水隔熱、給排水及電路更新，建築物外牆清洗、景觀及道路工程等。
- (二) e 化工程：e 化講桌、雙投影螢幕、室外 LED 看板及多媒體導覽系統等。
- (三) 節能設施：各教室設置吸頂式風扇，以降低空調消耗功率，另增設中央控制室，以利管控各教室電氣設備。

普通教室整修完成後，除改善各教室設備外，亦同步更新各項舊有設施，旨在提供優質環境以利師生教與學，日後將依老師與同學之建議，持續加強環境、設備及服務之強化，以達提升本校教學品質之目標。

二、興建教學大樓

有鑑於本校大型教室嚴重不足之窘境，教務處於 95 年 10 月起規劃新建教學一館，館址設於原地理系舊館(現東亞文明研究所)新建工程內容概述如下：

- (一) 土木建築工程：新建 5 層樓建築物，包含 4 間 300 人以上大教室，及 20 間研討室，週邊景觀及附屬設施同步配合整理。
- (二) 水電空調工程：採中央空調及節能方式設計施工。
- (三) e 化工程：e 化講桌、雙投影螢幕、室外 LED 看板及多媒體導覽系統及中央控制等。

本項工程目前已完成先期規劃設計及建照申請等工作，預計 97 年 11

月發包施工，99 年 10 月完工。

三、97 學年度接受校內自辦評鑑單位：本校各教學研究單位將於 97 學年度接受評鑑之單位有：文學院、大氣科學系、社會科學院、國家發展所、醫學院、癌症研究中心、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研究所、電機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光電工程學研究所、電信工程學研究所、電子工程學研究所、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電信研究中心、生命科學院、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凝態科學研究中心、體育室等 19 個單位。

四、98 年度接受外部系所評鑑：本校將於 98 年度下半年接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來校進行系所評鑑，在該中心來校訪評前，本校各系所應於 98 年 3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間進行自我評鑑，為使系所評鑑順利推展，經本校第 2541 次行政會議決議，成立系所自評作業之校級「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長、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發長、學務長組成之，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為執行秘書，負責推動及督導各系所自評作業之進行。

五、98 學年度擬增設或調整教學單位：本校申請於 98 學年度增設「工業工程學研究所」博士班乙案，業經教育部函示：「緩議」。另，本校藥學系學士班申請自 98 學年度起調整為 6 年制乙案，業經教育部於 97 年 6 月 16 日以台高(一)字第 0970104762A 號函核准。

六、96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本校經遴選出 96 學年度教學傑出教師共 21 位，教學優良教師共 203 位。獲選教學傑出教師除於教師節茶會中由校長頒獎表揚外，並分別頒與 10 萬元獎金；獲選為教學優良教師除由所屬一級單位擇期頒與獎牌外，並由校頒與每名教師 2 萬元獎金。教學傑出教師教學事跡亦由本校編印「臺大教學傑出教師的故事」，並送全校專任教師各一本參閱。

七、本學期註冊學生人數：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註冊學生人數至 97 年 9 月 23 日止共 33,169 人，其中學士學位班 17,071 人、進修學士班 552 人、碩士班 10,458 人、博士班 5,088 人。。

八、本學期外籍生人數：本校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在學外籍生人數為學士班 153 人，碩士班 211 人，博士班 132 人，合計 496 人（不含交換生 219 人）。

九、本學期僑生人數：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在學僑生人數為學士班 992 人，碩士班 34 人，博士班 1 人，合計 1,027 人。

十、98 學年度招生名額：本校 98 學年度經行政會議核定招生名額為學士班 3773 名，碩士班 4283 名、博士班 1022 名，較 97 學年少 6 名，目前正報由教育部核定中。

十一、轉系、輔系及雙主修統計：本校 97 學年度學士學位班及進修學士班申請及獲准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之學生人數如下：

	轉系			輔系			雙主修		
	申請 人數	獲准 人數	獲准 比率	申請 人數	獲准 人數	獲准 比率	申請 人數	獲准 人數	獲准 比率
學士學位 班	752	319	42%	2581	605	23%	2213	506	23%
進修學士 班	2	0	0%	10	2	20%	2	0	0%

十二、建置學士班學生歷年修課檢視表：為使學士班在校學生能隨時看到曾修習課程之屬性，本處研發之「學士班學生歷年修課檢視表」已上網供學生、學系及導師查閱。課程屬性概略區分為：共同必修、系訂必修、通識、雙主修、輔系、指定選修與一般選修、不計入畢業學分等項目。

十三、開設「研究生線上英文」課程：本校自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開設「研究生線上英文」一、二、三等級課程，供碩、博士班學生選讀，本課程係屬線上學習，為 0 學分，每等級修習一學期，每學期分 3 階段，每階段為 3 星期課程，第 4 星期小型測驗練習，第 5 星期舉行階段考試，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通過，通過第三等級課程者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合格，本學期選課人數已達 802 人。

十四、教學發展中心業務之推展：

- (1) 97 年度新進教師研習營：97 年 9 月 1 日至 3 日假溪頭舉辦，參加新進教師計 68 位。
- (2) 教師傳習制度 (飛雁計畫)：96 學年度參與之傳授者計 43 位，學習者計 45 位，97 學年度繼續辦理。
- (3) 教學助理研習會：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於 9 月、10 月各舉辦 1 次，9 月份共 193 位參加。
- (4) 教學助理教學評析與諮詢：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招募諮詢員 (TA Pilot) 10 位並予以培訓，將於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針對初次擔任討論課之教學助理進行教學評析與諮詢。
- (5) 臺大演講網 (NTU Speech)：97 年 7 月舉辦徵文活動，計收到 26 件，將擇優獎勵。
- (6) 數位學習與多媒體教材專案：96 學年度第 2 學期與心理系合作增加「普通心理學資源網站」功能及改善早期儀器數位典藏內容，另與化學系合作建置「統整型大學化學實驗多媒體示範教學網」英文版及製作太陽能電池實驗多媒體影片教材。
- (7) 個別學習諮詢：97 年 10 月 1 日辦理 97 學年度課輔小老師培訓，本學期輔導科目為 10 科。96 學年度輔導 2005 人次。
- (8) 教務長榮譽榜：96 學年度主動登記榮譽榜小老師計 395 位，獲頒證書者計 38 位。96 學年度輔導 388 人次。
- (9) 讀書小組計畫：96 學年度核准通過 49 組 (412 位)，97 學年度繼續辦理。
- (10) 院系課程精進專案：已完成生命科學院、電資學院結案報告，理學院、文學院研究規劃進行中。
- (11) 大學部 96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學習回顧問卷調查：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進行線上問卷填寫，填答率 46%，完成摘要報告，繼續深入分析。
- (12) 教學改進研究計畫甄選：96 學年度核定計 11 件，給予經費補助，並將研究結果公開分享。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繼續辦理。
- (13) 教學工作坊、數位教學工作坊、學習策略工作坊及樂在學習系列演講：97 學年度第 1 學期將舉辦 28 場。

十五、師培中心業務之推展：

- (1) 辦理教師甄試試教模擬：邀請教學現場教師擔任評審，模擬教師甄試

現場情境進行教師甄試實況模擬，加強實習教師（學生）教學技巧及就職競爭力。

- (2) **辦理第 4 屆教育理論與實務對話：「問題導向專題式教學」研討會**：辦理「臺大 Super 教案獎」創新教案甄選，首度規劃即獲得各界熱烈投稿響應，當日有 150 餘人參與研討，各大報記者紛至會場採訪及大幅報導「臺大 Super 教案獎」，適時凸顯本校辦學特色。
- (3) **舉行實習學校主管會議暨 97 學年度實習學校簽約典禮**：李校長代表本校與 62 所實習學校代表共同簽訂未來三年教育實習合作契約。
- (4) **辦理「98 高中課程綱要全方位解讀研習」**：針對社會大眾關心教改議題進行深入剖析與對話，本次研習活動計有 236 人參與，全程演講精彩實況錄影(含演講摘要)同步置於本中心網站/活動專區及臺大演講網。
- (5) **舉辦教育系列演講**：主題為：「我愛故我在一有愛無礙：多重障礙學生之認識與輔導」、「教育行政實務」、「懂得心理才教得下去——一位資深教師的自我成長經驗分享」、「學習與評量：現代性與後代性錯身」、「教育政策的制訂與實施」、California's Higher Education System - Its Successes and Troubles, Dr. John Douglas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USA)。
- (6) **本校教育實習輔導教師許維峰（臺北市立信義國中）榮獲「教育實習輔導教師卓越獎」**。
- (7) **本校畢業生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成績斐然**：97 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本校師資生應考通過率為 88.5%，其中應屆師資生通過率高達 94.2%（97 年度中等類科全國通過率為 75.1%）。
- (8) **本校 97 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報名人數首次未減反增（163 人），較去年報名人數（138 人）增加 25 人（增 18%）**。
- (9) **97 年 9 月 29 日辦理實習輔導教師及指導教授輔導經驗交流會議**：邀請實習學校輔導教師與本校指導教授進行實習輔導經驗雙向交流，就如何提升實習輔導內涵進行探討。
- (11) **教師在職進修活動-英語研習（98.2.17~98.3.19）**：為加強與鄰近中小學之合作與互動並進行地方教育輔導工作，首度與文學院語文中心合作開辦「文法寫作加強班」及「聽力會話加強班」等英語研習課程，協助提升鄰近高中（職）及國中現職教師之英語知能及專業素養。
- (12) **97 學年度起教育學程在「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有重大變革**：

於 8 月底制訂學分抵免方案公告同學知悉外，並就新制課程、課程內涵及課程參考指引提供說帖進行說明。

- (14) 97 年 11 月份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一赴校輔導專題演講：安排師培中心專（兼）任、合聘及支援教授前往實習學校進行教育專業或學科專業主題演講，加強本校與簽約實習學校合作及夥伴關係。

十六、各系所法規修訂：

- (一) 公共衛生學院環境衛生研究所修訂「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環境衛生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如附件（一）
- (二) 化學工程學系修訂「國立臺灣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如附件（二）
- (三) 地理環境資源學系修訂「國立台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系博士班學生資格考核實施辦法」如附件（三）
- (四) 海洋研究所修訂「海洋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附件（四）
- (五) 會計學系修訂「臺大會計學研究所資格考試（學科考試）」適用於 9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如附件（五）
- (六) 生物科技研究所修正「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如附件（六）
- (七) 心理學研究所訂定「國立台灣大學心理學研究所學程細則」如附件（七）。

十七、各學系提出課程異動報告如附件（八）。

十八、全校課程地圖規劃案簡報。

十九、大學部 96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學習回顧問卷調查分析簡報。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生農學院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統計學程設置辦法」修正條文案草案與現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九），請討論。

決議：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辦法」修正條文案草案與現行條文對照表，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十）。

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通識課程實施辦法」修正條文草案與現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十一)，請討論。

決議：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學則第十三條如說明，請討論。

說明：修正條文草案與現行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說明
<p>第十三條 學生選課，須依各院系規定之科目表及公告之當學期選課注意事項辦理。</p> <p><u>學士班三年級(含)以上學生與碩、博士班二年級(含)以上學生，應於初選及加退選時一併填答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學生問卷調查表。</u></p>	<p>第十三條 學生選課，須依各院系規定之科目表及公告之當學期選課注意事項辦理。</p>	<p>學生問卷調查，主要目的為遴選教學優良教師，鼓勵提升教學品質，實施多年來，成效良好，不只甚獲教師們重視，同學們也深受其惠。該項學生問卷調查之實施方式在以往皆為由學生於加退選後至系所交回紙本選課確認單時，一併將問卷表交回系所辦公室，惟選課全面網路化之後，問卷之回收頓失所依，經教務處處內同仁研討後，優良教師問卷擬改採網路方式實施，並搭配每學年第2學期選課系統，規定學生進入選課系統選課前，先完成問卷填答，期能提高填答率及問卷統計後結果之信、效度。</p>

決議：通過。但填答作業系統之設計應提供「不填列名次」之選項。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環境衛生研究所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

97年6月12日96學年度第11次所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環境衛生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提升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能力，使之具備應有學養，特依據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第四點，訂定本辦法。

第二章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

第二條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在學六學期內，必須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屆時未取得者，應令退學。

第三條 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

1. 修畢應修課程；
2. 通過資格考筆試；
3. 通過博士論文計畫口試。

第三章 應修課程

第四條 本所博士班之應修課程，除學位論文（十二學分）外，至少須修滿二十六學分，包括必修科目、主修科目十學分及輔修科目十學分（碩士班學生逕讀博士班者應修滿三十六學分），修習科目於每學年開學前送所長室備查。非公共衛生及相關科系畢業學生進入本所後，應補修習之學分及科目由本所認定，如所修學分為大學部課程，則所修學分不列入前述畢業學分計算。

第四章 資格考筆試

第五條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應於在學六學期內通過資格考筆試，屆時未通過者，應令退學。

第六條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申請資格考筆試，應於每學期註冊時向所長室提出，並於該學期完成考試，相關事宜由本所自行規定與辦理。

第七條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於提出申請後，經最近一次所務會議通過日起兩個月內執行完畢，若未完成者視同一次不及格，必要時得申請撤回或展延。

第八條 資格考筆試科目如下：

- （一）必考科目：環境衛生學（包含環境衛生專題討論及環境衛生學授課內容）。
- （二）自選科目：由學生自本所必修或主修課程科目中選考一科。

第九條 指定科目及自選科目皆70分（含）以上為及格，不及格之科目重考一次，重考不及格即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予以退學，唯碩士班肄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得依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章 博士論文計畫口試

第十條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應於在學六學期內完成論文計畫口試，屆時未通過者，應令退學。

第十一條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於資格考筆試通過及修滿二十六學分後，經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提出論文計畫口試之申請及學位論文指導委員名單，經所長室提報所務會議；口試以公開發表方式進行，並於兩個月內完成口試，若未完成者視同一次不及格，必要時得申請撤回或展延。

第十二條 口試結果分為三種情形：(1)全體委員一致通過；(2)全體委員附帶條件通過；(3)只要有一名委員不通過，即為不及格。不及格者得申請複試一次為限。若為附帶條件之通過者，須於口試舉行後兩個月內完成論文計畫口試附帶條件完成表，完成者視同口試及格，未完成者視為不及格，口試結果須報所長室備查。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後施行。

附註：本辦法自 97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適用。

國立臺灣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

95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
96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報告
(97.8.13) 97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訂定之。

第二條、本系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博士資格考核，並於考核日期一個月前受理申請。

第三條、報考博士資格考核之資格：本系之博士班研究生或碩士班研究生。

第四條、博士資格考核科目與及格認定標準：

1.筆試科目：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200分、化工熱力學100分及化工動力學100分。

2.及格認定標準：

筆試結束後，由系務會議訂定各科目之高標與低標分數。

(1)凡同時考三科者如各科分數均達低標分數，且其三科總分達各科高標分數之總和者，均認定為通過資格考核；

(2)如未達(1)項及格標準之學生，該生得保留其中達高標分數之科目，並於限期內重考其他科目，各科均需達高標分數；

(3)凡是博士班學生最後一次考核者其成績未達上述(1)、(2)項及格標準時，其當次應考成績總分與高標總和分數相差10%以內時，由系務會議參照該生所有資料討論後舉行無記名表決，及格之認定須以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二通過為之。

第五條、抵免第四條之博士資格考核筆試科目之辦法

曾修過本系下列課程而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可抵免博士資格考核科目：

1. 高等流體力學與高等熱質量傳遞兩門課之修課成績須及格且皆達該班前60% 抵免筆試科目「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

2. 高等化工動力學乙門課之修課成績須及格且皆達該班前60% 抵免筆試科目「化工動力學」。

3. 高等化工熱力學乙門課之修課成績須及格且皆達該班前60% 抵免筆試科目「化工熱力學」。

4. 高等化工應用數學一或高等化工應用數學二任乙門之修課成績須及格且達該班前40%，可取代高等流體力學、高等熱質量傳遞、高等化工動力學與高等化工熱力學四門課中任乙門課來抵免資格考試。

5. 若抵免博士班資格考核科目之課程未達該班前60%(含)者，可重修此課程。重修後成績達該班前60%(含)者，即可抵免此博士資格考核科目。

6. 在本系學士班與碩士班就讀時所修過之必修課程(高等流體力學、高等熱質量傳遞、高等化工動力學、與高等化工熱力學、高等化工應用數學一與高等化工應用數學二)成績可採計，依上述1-5款抵免博士資格考核筆試科目。

第六條、博士班學生在入學後二年內(含休學期間)需通過博士資格考核，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博士資格考核者，應令退學。

第七條、碩士班研究生通過博士資格考核者，於三年內或畢業後二年內攻讀博士時予以承認保留其通過考核之資格。

第八條、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核及格後，由本系通知教務處於其成績表登錄。

第九條、 博士班學生具下列二項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1. 通過博士資格考核；
2. 修畢博士學位應修之修課學分。

第十條、 博士班研究生獲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者，由本系通知教務處於其成績表註記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台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系博士班學生資格考核實施辦法

- 一、為提高博士班學生之研究能力，使具備應有之學術涵養。依據大學法第 26 條及學位授予法第 7 條之 1 規定，訂定本辦法。
- 二、本系資格考核相關事宜由學生事務指導委員會統籌辦理之，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
- 三、本系博士班學生修畢（含當學期所修課程）規定 30 學分數後，以及 96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生需有通過托福 TOEFL 成績 213 分之證明（等同舊制 550 分），始得申請參加資格考試。資格考試每學期辦理一次。資格考試申請時，需檢附：資格考試暨論文計畫發表申請書、歷年成績單、論文計畫書，依行事曆規定日期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 四、資格考試以筆試方式行之。考試科目分為共同科目：「地理思想與方法論」以及「專業科目」。「地理思想與方法論」由學生事務指導委員會聘請五位教師命題考核之；「專業科目」由博士生的學術指導委員會考核之，由指導教授擔任召集人，應考內容以研究生之專業及論文主題為範圍。
- 五、資格考試成績以兩科都達到七十分為及格，獲取博士候選人資格。第一次資格考試不通過者，可申請再考一次（前次及格之科目不需重考）。若第二次考試仍不及格，則依規定勒令退學。
- 六、研究生應於修業第 4 學年結束前通過資格考試，在職生得酌延一年，否則視同資格考試未通過，應予勒令退學。惟若有特殊情形，則由學生事務指導委員會酌予延長之。
- 七、資格考試筆試通過後，一個月內要完成論文計畫發表，論文計畫發表通過後，始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
- 八、本辦法經由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之。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97 年 3 月 11 日系務會議通過

97 年 4 月 10 日學生事務修正通過

97 年 6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海洋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88.06.09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3.07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0.02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6.02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9.22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海洋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核及格並符合學位授予法有關申請為博士學位候選人之他項要件者，始得由本所提出為博士候選人。
- 三、博士班研究生於完成博士班應修課程後，且在國內外 SCI，EI 或 SSCI 學術期刊以第一作者發表或已接受學術論文一篇（含）以上者，得申請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其資格考核以筆試及口試方式行之。
- 四、博士班候選人資格考核得隨時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提報課程委員會簽請所長同意提出申請舉行之，並需於提出後一年內辦理完成。
- 五、資格考核不及格者，得經由指導教授和所屬課程委員會簽請所長同意重新提出申請，但以一次為限，經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六、資格考核及格後，由課程委員會簽請所長報教務處登錄於其成績表。
- 七、本要點適用於九十七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博士生，九十六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博士生亦請課程委員簽核。
- 八、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大會計學研究所資格考試(學科考試) 適用於96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研究生於「實證研究」與「分析及行為研究」學科修課及格後，方可向本所提出學科考試申請，兩科同時測驗。由本所教師組成學科考試委員會負責命題及評分。研究生應於修業滿五年(不含休學)通過資格考試。

一、學科考命題範圍為「實證研究」與「分析及行為研究」，由最近一期授課老師提供課程大綱及閱讀書目，博士班委員會召集人及系主任共同邀請本系及校外命題委員就所提供資料出題。

二、資格考試成績評定及重考

資格考試各科成績，均以70分為及格，100為滿分，學科考通過與否需提博士班委員會決議。如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單科不及格得就該科重考一次，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三、資格考試日期

每學期辦理一次，原則上於該學期上課開始日起兩週內舉行。學科考試應於應考日期二個月以前提出申請應試，逾期不予受理。已提出申請者得於考試日一個月前提出撤銷之申請，但因重病或其他特別事故經所長允許者不在此限，每學科於就讀期間內以撤銷一次為限。

四、博士學位候選人

研究生修畢應修科目學分及通過資格(學科)考試之後，填具「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審核表」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向所辦提出申請。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生物科技研究所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

96年1月30日所務會議通過

96年3月19日第216次院務會議通過

97年8月21日所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生物科技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本校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採筆試及口試方式進行，筆試通過後始得辦理口試；筆試各科成績及口試平均成績均需達七十分以上，始為及格。
- 第三條 筆試辦法：依候選人研修範疇，由指導教授提出五科擬考試科目，交由修業指導委員會決定二科，再由所長聘請相關教授出題，指導教授不得為筆試出題教師。
口試辦法：由候選人之修業指導委員會指定三人以上考核辦理，指導教授不得為口試委員。
- 第四條 資格考核之申請及考試日期依本校行事曆之博士班學位考試申請日期辦理。每學期一次，申請後之下一學期考試。
- 第五條 本資格考核成績不及格者，得重考一次，口試未通過者僅需重考口試，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並報院送校備查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台灣大學心理學研究所學程細則

2001年12月修正
2002年 4月修正
2003年9月9日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學年度起實施
2006年2月22日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2006年9月13日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2007年1月24日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2007年6月27日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2007年10月3日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2008年1月23日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2008年3月12日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所依據「學位授予法」第七之一條與本校「學則」，訂定「國立台灣大學心理學研究所學程細則」。
- 第二條 本所碩士班之訓練宗旨，在使學生熟悉專業領域之知識與研究，或具備專業工作之資格與能力。
博士班之訓練宗旨，在使學生具備國際視野，以及獨立推展心理學研究與教學之能力。
- 第三條 本所博士班訓練目標是培育學生
一、學習專業領域知識，
二、設計、執行與批判研究，
三、撰寫研究計劃與報告，
四、執行專業工作能力。
五、發展新方法或發現新現象，進行系列性研究。
六、比較與批判不同學說或理論，進而創立新觀念或新理論。
七、瞭解其研究對心理學知識與應用的貢獻。
碩士班之訓練以一至四項為主。
- 第四條 本所下設一般心理學組與臨床心理學組。
各組研究生得選擇單一心理學領域進行研究，亦得從事跨領域的研究。
- 第五條 指導教授之選定與指導教授之權責：
一、研究生於入學註冊時，即應選定指導教授。
二、研究生在選定指導教授前，應先取得教授之同意。必要時，所長得於第一學期暫代指導教授。
三、博士生之指導教授須經所長核可。
四、指導教授應斟酌學生之背景知識及志趣，依據本校與本所之規定，訂定合適之修課研究進度表。
五、研究生得向所方申請更換指導教授。更換後，應即重訂修課研究進度表。
六、指導教授應參酌研究生之實際修課狀況，指定補修科目。補修科目視

為該生之必修科目。

七、修課研究進度表經指導教授認可後，報系備查。

第六條 一般心理學組碩士班不含碩士論文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不含博士論文須修滿三十學分。

臨床心理學組碩士班不含碩士論文須修滿三十八學分，博士班不含博士論文須修滿三十一學分。

研究生得於入學當學年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與本所規定申請抵免。

第七條 課程：本所課程分應修課程與選修課程。應修課程包括基礎知識、演講系列、及研究方法，選修課程由指導教授建議。

基礎知識課程：共有十個科目可選擇（如下表）。碩士生須在指導教授同意下，至少從中選擇一科修習（3學分）。博士生須在指導教授同意下，至少於七領域十門課程中，選擇三科修習（9學分）。各組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領域	指定課程名稱
認知心理領域	高等認知心理學
	高等知覺心理學
人格社會心理領域	高等人格心理學
	高等社會心理學
生物心理領域	高等生理心理學
	神經藥物心理學
發展心理領域	高等發展心理學
心理計量領域	高等心理計量學
臨床心理領域	高等心理病理學
工商心理領域	高等工商心理學

演講系列課程：內容為參加系討論會，每學期1學分。碩士生在肄業期間，必須選此課二次（共2學分）。博士生在肄業期間，必須選此課四次（共4學分）。此科不得申請抵免。

研究方法課程：碩、博士班均必修的科目為「實驗設計」（3學分）。

指導教授建議課程：指導教授應依據第五條為其博士生訂定適當之建議課程。擬定建議課程時，指導教授可選擇：(1)單一心理學領域，(2)一主修心理學領域與一副修心理學領域，或(3)整合數個心理學領域的課程。碩士生之建議課程則以單一心理學領域為宜。

補修規定：統計學、心理學實驗法、及心理測驗等三科目必須在大學部修習過，未修習過者應列為補修科目，但經任課老師或指導教授審核者，可以免補。

第八條 碩士生必須完成碩士論文研究，博士生須完成博士學位論文研究。

博士生另須完成獨立研究論文。博士生於入學後即應與指導教授會商題目，並進行研究。於入學第二年結束時，應（1）完成一項實徵性獨立研究，（2）在系討論會報告其成果，及（3）將成果投稿至TSSCI、SSCI、SCI、或本系認可之期刊，並被接受發表。

獨立研究論文並應合乎下列規定：

- 一、已發表或未發表之碩士論文不得取代博士生的獨立研究論文，
- 二、該論文必須是實徵研究論文，
- 三、博士生必須自行投稿至學術期刊刊登，
- 四、該論文投稿時間點必須在入學九個月之後，
- 五、博士生必須是論文的第一作者且指導教授必須是論文的通訊作者，
- 六、博士生必須負責提出期刊論文審查制度之證明，
- 七、期刊主編所寫之接受發表信函，可做為「即將發表」之證明文件。

若博士生已將獨立研究成果投稿至學術期刊，但未能於期限內獲知評審結果，得以投稿證明申請資格考延期，但應於申請學位論文計畫考試前，向所方提出已接受刊登之證明，以符合通過資格考之規定。此接受刊登證明不以原先所投稿之學術期刊為限。

若博士生無法於期限內提出論文投稿證明，得將其成果依照期刊論文格式，撰寫成文，交由學術委員會送審，判定是否已達到可發表於上述期刊之水準；若達水準，則視同「即將發表」，通過資格考。但應於申請學位論文計畫考試時，向所方提出已接受刊登之證明。

第九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博士生應於入學後兩年內接受資格考核。資格考核分為課程與研究兩部分。（1）課程部分：「實驗設計」科之學期成績為考核成績。（2）研究部分：以是否完成獨立研究論文的各項要求，判定考核成績。博士生兩部份成績均及格，始為通過資格考核。

入學後兩年內資格考核不及格者應於第三年內就不及格之部分進行重新考核；第三年結束時，若仍無法及格者，依照本校「學則」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應予退學。其他情形依同條第二項處理。

第十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博士生通過第九條所規定之資格考核，且修畢第七條所規定之應修課程，本所即向研教組報備，提報該生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第十一條 博士學位論文計畫口試。博士學位候選人應會同指導教授，擬定學位論文題目與計畫，並組成「論文計畫指導與考核委員會」，進行論文計畫口試。論文計畫口試後，候選人應依照論文計畫指導與考核委員提供之意見修改研究計畫。

第十二條 學位論文考試。碩士生與博士學位候選人於學位論文撰寫完成後，經指導教授確認品質已達學位論文之水準，得依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申請學位考試。

博士學位候選人另須符合下列條件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 一、獨立研究之成果，已被接受刊登於符合第八條第三款所規定之期刊；

- 二、距「學位論文計畫口試」之通過日期已滿六個月；
- 三、學位論文之成果已於系討論會報告；
- 四、已滿足第七條之課程要求。

第十三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時，應先提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成員名單，交由所長會同學術委員會組成之小組審查。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原則上由「論文計畫指導與考核委員會」成員組成，但審查小組具有修正名單之權力。名單審查確定後始得報校遴聘。

依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五條之規定，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所長指定，且不得為指導教授；唯所長之指定權，在碩士學位考試部份，得授權指導教授處理。

第十四條 博士學位論文通過之水準為能夠在符合第八條所規定之期刊發表為原則。

學位論文應遵照本所「學位論文格式」撰寫、排印、及裝訂，博士學位論文並應經本所之格式審查。

第十五條 博士生在學進度督導。本所應為每一博士生建立學業資料檔案，內容包括：

- 一、修課及研究進度表，
- 二、大學部、碩士班及博士班之學業成績，
- 三、已通過與未通過本所各項要求之紀錄，
- 四、學術委員會之評鑑與建議紀錄。

學術委員會於每學年度開始時，檢視博士生之檔案記錄，並斟酌其修課與研究狀況，填寫在學進度記錄及建議，副本送交學生及其指導教授，作為新學年度繼續修業之參考。

第十六條 研究生請願。研究生對於本學程細則所列之規定與要求，如遇特殊情況難以遵行時，應先與指導教授商議解決。若仍無法解決，學生得以書面方式向系（所）請願，由所長斟酌處理。除涉及與指導教授之爭執外，學生請願應由指導教授副署提出。

第十七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八條 本學程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同時議決實施日期後施行，且報校備查。修正時亦同。

修正版實施日期前已經就讀之學生，除另有規定外，以採用入學當年適用之學程或學程細則為原則，亦得於修正日期之學期內申請適用該修正版。

系所組別：中國文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其 他					本系畢業應修學分統計表「備註六、其他」項之第 1 點說明條文末增列下列文字：「本系學生修習前列外國語言 6 學分及外系課程 8 學分，無論其為雙主修必修科目或指定選修科目，皆得採計為本系畢業學分之選修學分。」						適用於 9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人類學系學士班											
其 他					1.本系選修科目 45 學分中，26 學分限選本系課程，且修讀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亦同。（原限選本系課程為 30 學分，更改為 26 學分） 2.未修「人類學」、「世界民族誌」及「考古學概論」三課者不得轉出本系。（原為未修「人類學」、「文化人類學」及「考古學概論」三課者不得轉出本系，其中「文化人類學」更改為「世界民族誌」）						適用於 93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其 他					於本系畢業應修學分規定之備註中原文字「修習本系所開通識課程，不計入選修學分」之後，增列「但若特定課程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同意，則可計入選修學分。」文字。						96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系所組別：圖書資訊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調 整	二	106 31200	資訊組織一	3	改為	三	106 31200	資訊組織一	3	適用於 9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均適用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三	106 45510	政府資訊資源	3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課程 A 群組（ 7 選 1 ）必修課程之一						96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系所組別：物理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調 整	1	202 10110	計算機程式	3	改為	3	202 35000	數值分析與程式設計	3	96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因計算機程式停開導致必修學分不足者，補足最低畢業學分總數即可	適用於 9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地質科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調 整	二	204 33100	野外地質學	2	改為	三	204 33100	野外地質學	2		適用於 9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調 整	二	204 33200	野外地質學實習	1	改為	三	204 33200	野外地質學實習	1		適用於 9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調 整	三	204 49080	地球物理原理(含實習)	3	改為	二	204 49080	地球物理原理(含實習)	3		適用於 9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大氣科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刪 除		229 U5450	物理海洋學	2							適用於 9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229 U5470	物理海洋概論	2							適用於 9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牙醫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調 整	四	402 41500	牙科放射線學	2	改為	三	402 41500	牙科放射線學	2		適用於 9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調 整	四	402 48200	咬合學	2	改為	三	402 48200	咬合學	2		適用於 9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調 整	五	402 54310	口腔顎面外科學一	2	改為	四	402 54310	口腔顎面外科學一	2		適用於 9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調 整	五	402 54400	牙科麻醉學	1	改為	四	402 54400	牙科麻醉學	1		適用於 9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調 整	五	402 53900	固定補綴學	2	改為	四	402 53900	固定補綴學	2		適用於 9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調 整	五	402 54000	固定補綴學實驗	4	改為	四	402 54000	固定補綴學實驗	4		適用於 9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調 整	六	402 61201	口腔診斷學臨床實習上	1	改為	五	402 61201	口腔診斷學臨床實習上	1		適用於 9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調 整	六	402 61202	口腔診斷學臨床實習下	1	改為	五	402 61202	口腔診斷學臨床實習下	1		適用於 9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調 整	一	402 00220	服務學習二	0	改為	二	402 00220	服務學習二	0		適用於 9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三	402 39300	醫師與人文	0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適用於 9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五	402 61501	牙科放射線臨床實習上	1							適用於 9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五	402 61502	牙科放射線臨床實習 下	1		適用於 9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六	402 62001	牙體復形學臨床實習 上	3		適用於 9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六	402 62002	牙體復形學臨床實習 下	3		適用於 9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六	402 62401	牙髓病學臨床實習上	3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適用於 9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六	402 62402	牙髓病學臨床實習下	3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適用於 9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六	402 62601	牙周病學臨床實習上	3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適用於 9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六	402 62602	牙周病學臨床實習下	3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適用於 9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六	402 63101	固定補綴學臨床實習 上	3		適用於 9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六	402 63102	固定補綴學臨床實習 下	3		適用於 9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六	402 63501	局部補綴學臨床實習 上	3		適用於 9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六	402 63502	局部補綴學臨床實習 下	3		適用於 9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六	402 63801	全口補綴學臨床實習 上	1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適用於 9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六	402 63802	全口補綴學臨床實習 下	1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適用於 9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六	402 64401	口腔顎面外科臨床實 習上	4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適用於 9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六	402 64402	口腔顎面外科臨床實 習下	4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適用於 9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六	402 65101	牙科矯正學臨床實習 上	1		適用於 9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六	402 65102	牙科矯正學臨床實習 下	1		適用於 9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六	402 66101	兒童牙科臨床實習上	1		適用於 9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共 20 頁之第 4 頁

增 加	六	402 66102	兒童牙科臨床實習下	1		適用於 9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三	402 41600	口腔病理學	2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適用於 9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三	402 41700	口腔病理學實驗	2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適用於 9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用
刪 除	三	401 39300	醫師與人文	0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應另修習「替代科目」如下欄所列者	適用於 9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六	402 61500	牙科放射線臨床實習	2	替代科目將另行訂定	適用於 9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六	402 62000	牙體復形學臨床實習	6	替代科目將另行訂定	適用於 9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六	402 62400	牙髓病學臨床實習	6	替代科目將另行訂定	適用於 9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六	402 62600	牙周病學臨床實習	6	替代科目將另行訂定	適用於 9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六	402 63100	固定補綴學臨床實習	6	替代科目將另行訂定	適用於 9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六	402 63500	局部補綴學臨床實習	6	替代科目將另行訂定	適用於 9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六	402 63800	全口補綴學臨床實習	2	替代科目將另行訂定	適用於 9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六	402 64300	口腔顎面外科臨床實習	8	替代科目將另行訂定	適用於 9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六	402 65100	牙科矯正學臨床實習	2	替代科目將另行訂定	適用於 9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六	402 66100	兒童牙科臨床實習	2	替代科目將另行訂定	適用於 9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四	401 41600	口腔病理學	2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應另修習「替代科目」如下欄所列者	適用於 9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四	401 41700	口腔病理學實驗	2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應另修習「替代科目」如下欄所列者	適用於 9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課號 401 39300 名稱 醫師與人文	學分 0	替代科目	課號 402 39300 名稱 醫師與人文	學分 0 限 醫學院 牙醫系(所)開設課程 97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課號 401 41600 名稱 口腔病理學	學分 2	替代科目	課號 402 41600 名稱 口腔病理學	學分 2 限 醫學院 牙醫系(所)開設課程 97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課號 401 41700 名稱 口腔病理學實驗	學分 2	替代科目	課號 402 41700 名稱 口腔病理學實驗	學分 2 限 醫學院 牙醫系(所)開設課程 97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其 他	95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延修生的必修刪除部分由本系所另訂之。					

系所組別：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調整	三下	404 43300	臨床生化學	2	改為 三上		適用於 9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404 42200	臨床生理學	1					
		404 34100	儀器分析	1					
調整	三上	404 31300	臨床鏡檢學	1	改為 三下		適用於 9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404 31400	臨床鏡檢學實驗	1					
調整	四	404 44920	臨床細菌及黴菌學實驗	1	改為 三下		適用於 9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404 44930	細菌生物技術學實驗	1					
		404 47710	病毒學基礎及生物技術實驗	1					
調整	三下	404 38410	組織及病理切片技術實驗	2	改為 四下		適用於 9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加	三上	404 43630	臨床生化及分子檢驗實驗	2	必修課程		適用於 9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三下	404 36400	血液學實驗	2					
	三下	404 36350	血液學與臨床血液學	4					
	三下	404 47500	臨床病毒學	1					
刪除	四	404 45400	臨床血清免疫學實驗	1	應另修習「替代科目」如下列者		適用於 9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四	404 43620	臨床生化分子檢驗實驗	1				404 43630 臨床生化及分子檢驗實驗	2
	四	404 43610	臨床生化學實驗	1				404 36400 血液學實驗	2
	四	404 36420	血液分析實驗	2				404 36350 血液學與臨床血液學	4
	三下	404 36340	基礎暨臨床血液學	4				404 47500 臨床病毒學	1
	三下	404 47510	臨床病毒學	2					
總學分	■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101 學分改為 99 學分。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由 131 學分改為 129 學分						適用於 9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調整	2	507 20900	陶瓷材料科學	3	由必修改為 A 群組（4 選 3）必修之一		適用於 9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調整	3	507 20500	高分子材料概論	3	由必修改為 A 群組（4 選 3）必修之一		適用於 9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調整	3	507 30300	電子材料概論	3	由必修改為 A 群組 (4 選 3) 必修之一	適用於 9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加	3	527 U0060	金屬材料	3	由選修改為 A 群組 (4 選 3) 必修之一	適用於 9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1	507 10400	工程圖學	2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因停開導致必修學分不足者：補足「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即可	適用於 9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4	507 30200	材料科學與工程實驗三	1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因停開導致必修學分不足者：補足「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即可	適用於 9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調整	4	527 U0200	學士專題研究四	2	由選修改為 B 群組 (4 選 1) 必修之一	適用於 9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調整	4	527 U0190	學士專題研究三	2	由選修改為 B 群組 (4 選 1) 必修之一	適用於 9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調整	3	527 U0180	學士專題研究二	2	由選修改為 B 群組 (4 選 1) 必修之一	適用於 9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調整	3	527 U0170	學士專題研究一	2	由選修改為 B 群組 (4 選 1) 必修之一	適用於 9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學分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78 學分改為 77 學分。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適用於 94 學年度入學學生
總學分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78 學分改為 79 學分。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適用於 95 學年度入學學生
總學分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79 學分改為 77 學分。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適用於 9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農藝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增加	3	621 U6550	細胞生物學	3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D 群組 (10 科目選 12 學分) 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9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加	3	621 U6550	細胞生物學	3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D 群組 (5 科目選 6 學分) 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94 學年度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森林生物學群)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年級	課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增加	3	625 U1800	陸域生物地球化學概論	3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A 群組選擇必修課程之一				97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系所組別：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森林環境學群)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年級	課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增加	3	625 U1800	陸域生物地球化學概論	3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B 群組選擇必修課程之一				97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系所組別：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資源保育與管理學群)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年級	課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增加	3	625 U1800	陸域生物地球化學概論	3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D 群組選擇必修課程之一				97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系所組別：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其 他			服務學習一(課號：605 00110)及服務學習二(課號：605 00220)皆限本系所開課程。 96 學年度以前入學(含 96 學年度入學者)於 97 學年度以前已修習者，得不受前開規定限制。									97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系所組別：動物科學技術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調 整	3	606 62010	乳用動物學	2	改為	3	606 63000	乳用動物學	3		適用於 9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 學 分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78 學分改為 79 學分(動物科學學群適用)。由 77 學分改為 78 學分(生產技術學群適用)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適用於 9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園藝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調 整	二	628 U1860	電腦輔助景觀設計	3	景觀學群 (17 科目必修 12 學分)；限本系課程						97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調 整	三	601 20020	統計學	3	景觀學群：必修課程，不限開課院系						97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增 加	四	628 U1920	電腦輔助景觀模擬與表現法	3	景觀學群 (17 科目必修 12 學分)；限本系課程						適用於 94 學年度入學學生	
增 加	四	628 U1920	電腦輔助景觀模擬與表現法	3	景觀學群 (17 科目必修 6 學分)；限本系課程						適用於 9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四				另有「電腦在景觀上之應用」3 學分(限本系課程)為 P 學群必修之一						適用於 9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四				另有「電腦輔助景觀模擬與表現法」3 學分(限本系課程)為 P 學群必修之一						適用於 9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四				生物技術學群「基礎植物分子生物學」可以「基礎分子生物學」或 4 學分之「分子生物學」(限 P05 U2010 及 B01 31210)替代。						適用於 9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三	608 34200	園產品處理學	2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作物科學群、生物技術學、加工學群、景觀學群						適用於 9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三	608 34300	園產品處理學實習	2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作物科學群、生物技術學、加工學群、景觀學群						適用於 9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608 34100	園產品處理學及實習	.3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9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課號	610 14200	學分	3	替代科目	課號	610 49730	學分	3	替代科目不限開課院系	97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名稱	農業推廣導論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課號	610 27400	學分	3	替代科目	課號	310 37000	學分	3	替代科目不限開課院系	僅適用 97 學年度畢業學生
		名稱	家庭社會學									
系所組別：昆蟲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1	612 10900	昆蟲學之路	1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適用於 9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評分方式		612 42400	整合生物學專題討論	1	改為以「通過」、「不通過」方式評分	自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						
總 學 分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64 學分改為 65 學分。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適用於 9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613 50010	植微導論	1	由選修改為 B 群組 (19 科選 15 學分) 必修之一	適用於 9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633 U0310	果樹病害	2								
		633 U0760	分子植物病理學	2								
		633 U0140	植物檢疫	2								
		633 U0790	生物技術與植物病理學	3								
	633 U0180	植物細菌學	3									
刪 除		633 U0361	專題研究上	2	由必修改為 B 選修群組 (15 科選 15 學分) 必修之一	適用於 9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633 U0362	專題研究下	2								
刪 除		613 49980	植物病原學	3	由必修改為選修	適用於 9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613 49990	植物病原學實習	1								
系所組別：工商管理學系 企業管理及科技管理組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課號	701 33600	學分	3	替代科目	課號	701 40900	學分	3	限管理學院開設課程	97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名稱	科技管理				名稱	技術管理				
系所組別：工商管理學系 科技管理組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課號	701 30110 701 30120	學分	3 3	替代科目	課號	701 19000 741 U9910	學分	3 3	限本系所開設課程	97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名稱	作業研究一 作業研究二				名稱	管理科學模式 最適化方法				
系所組別：財務金融學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年級	課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調整	二	703 28200	民法概要乙	3	改為	二	703 173B0	民法概要乙	3	經課務組建議更改課號	97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系所組別：資訊管理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年級	課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調整	2	303 121A0	經濟學甲	3	改為		303 22130	經濟學一			適用於 9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法律學系 財經法學組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增加	4	A01 20410	預算法一	2	由選修改為 <u>B</u> 群組 (38 科目選 16 學分) 必修之一					97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增加	4	A01 20420	預算法二	2	由選修改為 <u>B</u> 群組 (38 科目選 16 學分) 必修之一					97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系所組別：生化科技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增加	1	B02 10010	生化科技概論	1	97 學年度第 <u>1</u>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適用於 <u>97</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調整	3	B02 30010	應用微生物學	3	改為	3	B02 30060	應用微生物學	2		97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調整	3	P05 U2010	分子生物學	4	改為		B47 U1250	分子生物學	3		97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總學分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71 學分改為 72 學分。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適用於 9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天文物理所碩、博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年級	課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調整	1	244 D0090	專題討論二	1	改為	1	244 D0090	專題討論二	0		適用於 9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調整	2	244 D0100	專題討論三	1	改為	1	244 D0100	專題討論三	0		適用於 9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天文物理所博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年級	課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調整		222 D1430	量子力學三	4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物理群組至少選修其中課程之一門						適用於 9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222 D1670	量子場論一	3							
		222 D1320	古典電力學二	4							
		222 D1620	統計物理二	4							
		222 D1230	高等實驗物理一	2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增加		244 D1090	宇宙物理學一	3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天文群組至少選修其中課程之一					適用於 9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244 D1100	宇宙物理學二	3							
		244 D1130	高等天文觀測	3							
		244 D1140	廣義相對論	3							
總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適用於 9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天文物理所碩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年級	課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調整	1	244 M0040	天文物理專題討論一	1		1	244 M0080	專題討論一	1		適用於 9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1	244 M0050	天文物理專題討論二	0		1	244 M0090	專題討論二	0		
	2	244 M0060	天文物理專題討論三	0		2	244 M0100	專題討論三	0		

調整		222 M1010 222 M1410 222 D1320 222 M1610	古典物理 量子力學一 古典電力學二 統計物理一	4 4 4 4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物理群組 (4 選 2) 必選課程之一	適用於 9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加	1	244 M1130 244 M1140	恆星天文物理 星系天文物理	4 4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適用於 9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加	1	244 M1150 244 M1160 244 M1170 244 M1040	宇宙物理學一 宇宙物理學二 高等天文觀測 廣義相對論	3 3 3 3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天文群組 (4 選 2) 必選課程之一	適用於 9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244 M0070 244 M1110 244 M1120	天文物理專題討論四 天文物理一 天文物理二	1 4 4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停開。 因停開導致必修學分不足者： 補足「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即可	適用於 9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 學 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適用於 9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應用物理所博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新 開	1	245 D0040	高等應用物理 專題討論一	1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3 學分	適用於 9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1	245 D0050	高等應用物理 專題討論二	1		
	2	245 D0060	高等應用物理 專題討論三	1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加		222 D1740 222 D1620 222 M1740 222 D1320	固態理論一 統計物理二 量子力學二	3 4 4 4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必選科目至少 2 科	適用於 9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222 D1230	古典電力學二 高等實驗物理一	2						
總 學 分	最低畢業學分數：22 學分，其中至少有 18 學分須為 D 字頭科目					適用於 9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其 他	最低畢業學分數：22 學分，其中至少有 18 學分須為 D 字頭科目。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為 34 學分，其中至少有 18 學分須為 D 字頭科目，且其中 6 學分 D 字頭科目得為外系相關專長領域，且須先經課程委員會核定。有最低畢業學分不包含博士論文學分。					適用於 9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應用物理所碩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1	245 M0040	應用物理專題討論一	1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11 學分	適用於 9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1	245 M0050	應用物理專題討論二	1						
	2	245 M0060	應用物理專題討論三	1						
	1	222 M1410	量子力學一	4						
	1	222 M1720	固態物理導論	4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245 M0070	自旋電子學導論	3	或經課程委員會認可之應用物理導論課程(3 學分) 必選科目 3 學分，至少 1 科	適用於 9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245 M0080	半導體導論	3						
		245 M0090	超導電子學導論	3						
		245 M0100	光電導論	3						
增 加		222 M1310	古典電力學一	4	或專長領域外系碩士班課程一門(至少 3 學分) 且須事先經課程委員會核定 選修科目至少 3 科，10~12 學分	適用於 9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222 M1420	量子力學二	4						
		222 M1010	古典力學	4						
		222 M1610	統計物理一	4						
		245 M0110	應用物理實驗	3						
總 學 分	系訂必修學分數：24					適用於 9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大氣科學系博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其 他	1. 專題討論至少應修三學年共二學分，若學生經指導教授同意，可申請提前修習有學分之專題討論課									97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程，經學術委員會同意可免修一至二學期 0 學分之專題討論課程，以利優秀學生提早畢業。但學生如未能及時提早畢業，則需補修 0 學分之專題討論課程。												
3.獨立研究至少一門為非指導教授課程。												
系所組別：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課號	341 M0020	學分	0	替代科目	課號	341 U7470	學分	0	限國家發展研究所開設課程	適用於 90 及 91 學年度入學學生
		名稱	碩士論文研討專題				名稱	學術論文研討專題				
系所組別：護理學系碩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842 M3830	高等醫學統計學一	3			必修課程			97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刪 除		842 U3220	醫學統計方法(二)	3						97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總 學 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97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系所組別：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碩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異 動 調 整	碩 一	424U3000	遺傳學概論 (英文授課)	2	加入群組(七科選四學分)必修課程，增為(八科選四學分) (原七科為：臨床微生物及免疫學特論，細胞生物學，分子影像學， 司法生物學，生物晶片生物資訊學，生物資訊軟體原理與應用)				96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總 學 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96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系所組別：工業工程所碩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其 他	二、1.一般生與在職生必修科目：專業必修科目：依研究方向分為「產業系統與服務工程」及「產業分析與科技趨勢」兩類專業必修課程，其科目由本所學術委員會議定之。碩士班研究生必須選擇其中一類修畢九學分。 4.碩士論文：六學分。 三、外籍生必修科目 1.專業必修科目：同一般生要求。4.碩士論文：六學分。 四、3除專題研究、專題討論及碩士論文外，應修習本所(含專業必修科目)至少十二學分，外系所(含外院)科目至少六學分。 五、碩士班研究生依本校學生交換計畫或國科會、教育部補助之出國進修計畫，於出國或進修期間免修專題研究及專題討論。										適用於 9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 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其 他			1、環境規劃設計實習一上未通過，不得修習實習一下及其他實習課。 2、碩士班一年級研究生，必須修習環境規劃設計實習一。如有特殊情形，應寫報告，經所方通過後，始得延後修習。								適用於 9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醫學工程學研究所博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調 整			博士專題研究(在學期間每學期必修)		改為			博士專題研究(在學期間每學期必修,惟畢業離校當學期可免修)			96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總 學 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96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系所組別：農業經濟學系博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替代科目	必修科	課號	627 D1730	學分 3	替代科	課號	323 M6600；323 M3200；323 M4200	學分 3	限社會科學院經濟系(所)開設課程	適用於 90、91、93、94 學年度入學學生	
		名稱	總體經濟學專論			名稱	總體經濟理論；總體經濟理論三；總體經濟理論四				

目				目						
其他	以上替代科目僅限於本系未開設總體經濟學專論(627 D1730)之學年度方可修習。									適用於 9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所博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其他	博士生畢業需符合本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之規定，及依本所博士班畢業要求及程序辦理離校手續									適用於 9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會計學研究所博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博士班 1,2	722 D5020	實證研究	4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適用於 9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95 學年度入學者因必修停開，則以新必修課替代。
		722 D5030	分析及行為研究	2						
		722 D7000	論文寫作一	3						
		722 D7010	論文寫作二	3						
刪 除	博士班 1,2	722 D1000	財務會計理倫研討一	3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 因停開導致必修學分不足者： 替代科目將另行訂定					適用於 9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722 D2000	管理會計理論研討一	3						
		722 D4000	審計理論研討一	3						
系所組別：流行病學研究所碩士班（甲組：流行病學組）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碩 1	842 M4020	流行病學特論	2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適用於 9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碩 1	842 M3240	流行病學設計與資料分析	2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停開。 因停開導致必修學分不足者：應另修習「替代科目」842 M4020 流行病學特論					適用於 9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 學 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適用於 9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流行病學研究所博士班（甲組：流行病學組）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博 1	842 D1590	流行病學議題回顧	2	<u>97</u> 學年度第 <u>2</u>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適用於 <u>97</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博 1	842 D1140	流行病學教案設計	2	<u>97</u> 學年度第 <u>2</u> 學期起停開。 因停開導致必修學分不足者：應另修習「替代科目」842 D1590 流行病學 議題回顧	適用於 <u>97</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 學 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適用於 <u>97</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預防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碩	842 M3830 02 班	高等醫學統計學一	3	<u>97</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為流病所開設，取代本所原本必修課程：『預防醫學統計』846 M0030 2 學分，及『預防醫學統計實習』846 M0040 1 學分	適用於 <u>97</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846 M0030 846 M0040 846 M0400	預防醫學統計 預防醫學統計實習 實證流行病學	2 1 2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取代課程：高等醫學統計學一）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取代課程：高等醫學統計學一）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原與流病所所開設之『流行病學原理』並 列為 2 選 1 必選課程，故停開後學分數不受影響）	適用於 <u>97</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 學 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適用於 <u>97</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醫療機構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842M3830	高等醫學統計學一	3	<u>97</u> 學年度第 <u>一</u>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u>97</u>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刪 除		842U3220 846M0030 846M0040	醫學統計學二 預防醫學統計 預防醫學統計實習	3 2 1	由必修改為選修	<u>97</u>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總 學 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u>97</u>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系所組別：醫療機構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甲組(主修醫療機構管理)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843M3090	健康產業與政策發展	3	由選修改為必修	適用於_97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 學 分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_12_學分改為_15_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適用於_97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醫療機構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乙組(主修健康產業管理)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843M2700	醫療服務研究法	3	由選修改為必修	適用於_97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843M3020	智慧財產權與專利	3	由必修改為選修	適用於_97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 學 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適用於_97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甲組：社區健康科學領域）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碩 1	842 M4020	流行病學特論	2	97_學年度第_2_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適用於_97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碩 1	842 M3240	流行病學設計與資料 分析	2	_97_學年度第_2_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_97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 學 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適用於_97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其 他	因停開導致必修學分不足者：應另修習「替代科目」842 M4020 流行病學特論					適用於_97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其 他	選課特別規定中內容修改如劃線部份： 1.專題研究（未修博士論文前每學期必修） 2.專題討論（ <u>除出國研究且經指導教授同意及主任核可得免修外</u> ，在學期間每學期必修）					96_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系所組別：光電工程學研究所 碩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其 他		碩士修業規定： 「博士班專題研究」得抵「碩士班專題研究」 「博士班專題討論」得抵「碩士班專題討論」				96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系所組別：生醫電子與資訊學研究所碩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新增		921 U3060	醫學工程導論	3	由選修改為必修	96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新增		922 U3490	生醫資訊學導論	3	由選修改為必修	96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總 學 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共 24 學分。				適用於 9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其 他		須修滿二十四學分（不包含專題討論、專題研究、專題演講、論文、外國語文及大學部課程），其中本組課程至少十二學分。本組課程由指導教授認定。				適用於 9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動物學研究所博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調 整		B41 D0100	生物學教學實習	1	改為	B41 D0100	生物學教學實習	1	條文修正為： 2.具有公私立大專院校或研究機構任職之在職證明，或於碩士班階段即已修習過本課程或動物學教學實習之博士班研究生（含直攻博士學位者），得依在職證明或碩士班歷年成績單申請，免修本課程。	96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系所組別：微生物與生化學研究所生物化學組博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3	B47 D0210	進階生化探索	1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適用於 9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 學 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適用於 9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其 他	博士班自三年級後每學期必修進階生化探索。					適用於 9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微生物與生化學研究所生物化學組碩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1	B47 U1260	生化探索一	1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適用於 9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1	B47 U1270	生化探索二	1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適用於 9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2	B47 U1280	生化探索三	1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適用於 9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2	B47 U1290	生化探索四	1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適用於 9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1	B47 U1510	蛋白質修飾	2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u>A</u> 群組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9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 學 分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16 學分改為 20 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適用於 9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其 他	甄試入學者需通過本校進階英語課程施行辦法第 7 條各款之任一種檢定或通過「研究生線上英文」(三)【004 M0130】方得畢業。					適用於 9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微生物與生化學研究所生物工業組碩士班

總 學 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適用於 9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其 他	甄試入學者需通過本校進階英語課程施行辦法第 7 條各款之任一種檢定或通過「研究生線上英文」(三)【004 M0130】方得畢業。					適用於 9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微生物與生化學研究所營養化學組碩士班

總 學 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適用於 9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其 他	甄試入學者需通過本校進階英語課程施行辦法第 7 條各款之任一種檢定或通過「研究生線上英文」(三)【004 M0130】方得畢業。					適用於 9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微生物與生化學研究所微生物學組碩士班

總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適用於_97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其他	甄試入學者需通過本校進階英語課程施行辦法第 7 條各款之任一種檢定或通過「研究生線上英文」(三)【004 M0130】方得畢業。				適用於_96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微生物與生化學研究所生物化學組博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增加	3	B47 D0210	進階生化探索	1	_97_學年度第_1_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_97_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總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_97_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其他	自博三起每學期需修「進階生化探索」直至通過學位考試。本所自 95 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學生須於第五學期開學以前通過本校進階英語課程施行辦法第 7 條各款之任一種檢定或通過「研究生線上英文」(三)【004 M0130】方得畢業。				_97_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國立台灣大學生物統計學程設置辦法」修正條文案草案與現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說明
<p>第一 本校為培育生物統計學相關人才，設立生物統計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p>	<p>第一 本校為培育生物統計學相關人才，設立生物統計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p>	<p>未修訂</p>
<p>第二 本學程由本校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及生命科學院與<u>公共衛生學院</u>共同舉辦，由農藝系執行各項事宜。</p>	<p>第二 本學程由本校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及生命科學院共同舉辦，由農藝系執行各項事宜。</p>	<p>公共衛生學院加入生物統計學程</p>
<p>第三 為訂定本學程方向，並執行學程之推動，置設生物統計學程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由委員<u>7至11</u>人組成。由參與本學程各學院推派與學程相關領域教師擔任之，並互相推選一人為本學程召集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p>	<p>第三 為訂定本學程方向，並執行學程之推動，置設生物統計學程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由委員<u>5至6</u>人組成。由參與本學程各學院推派與學程相關領域教師<u>2-3</u>名擔任之，並互相推選一人為本學程召集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p>	<p>一、 舉辦學院由兩個增為三個，增加委員人數，由5-6人增為7-11人。 二、 學程由各學院推派與學程相關領域教師2-3名擔任之，修改為各學院推派與學程相關領域教師擔任之。</p>
<p>第四 本學程課程之規劃分先修課程、基礎課程、資料收集方法課</p>	<p>第四 本學程課程之規劃分先修課程、基礎課程、資料</p>	<p>未修訂</p>

	程、資料分析工具課程及進階生物統計課程，詳見課程大綱。		收集方法課程、資料分析工具課程及進階生物統計課程，詳見課程大綱。	
第五	本學程學生應修學分數除先修課程外，至少二十學分，其中基礎課程至少二門（必修），資料收集方法課程至少一門（選修），資料分析工具課程至少一門（選修），進階生物統計課程至少三門（選修）。	第五	本學程學生應修學分數除先修課程外，至少二十學分，其中基礎課程至少二門（必修），資料收集方法課程至少一門（選修），資料分析工具課程至少一門（選修），進階生物統計課程至少三門（選修）。	未修訂
第六	修畢本學程規定之學分，由本校發給生物統計學程證明書。	第六	修畢本學程規定之學分，由本校發給生物統計學程證明書。	未修訂
第七	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需為本校各系在學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學生。	第七	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需為本校各系在學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學生。	未修訂
第八	合於申請資格之學生應經本校「生物統計學程小組」遴選錄取後方得成為本學程學生。遴選規定如下：將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送至本學程中心，	第八	合於申請資格之學生應經本校「生物統計學程小組」遴選錄取後方得成為本學程學生。遴選規定如下：將申請	未修訂

	由本學程小組審核同意後，公佈申請核准名單。		表及歷年成績單送至本學程中心，由本學程小組審核同意後，公佈申請核准名單。	
第九	本學程學生辦理抵免進入本學程前修習本學程相關科目，應於申請核准為本學程學生時，一併辦理學分抵免。	第九	本學程學生辦理抵免進入本學程前修習本學程相關科目，應於申請核准為本學程學生時，一併辦理學分抵免。	未修訂
第十條	本學程自九十四學年起實施。	第十條	本學程自九十四學年起實施。	未修訂
第十	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大學畢業生，若成為研究所學生，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得併入計算。	第十	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大學畢業生，若成為研究所學生，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得併入計算。	未修訂
第十	本辦法經各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送請教務會議通過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	本辦法經各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送請教務會議通過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未修訂

「國立臺灣大學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辦法」修正條文與現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說明
<p>第十條 補交成績之期限，學士班學生成績為次學期本校行事曆「上課開始」日期起<u>一週</u>內；碩、博士班學生成績為次學期本校行事曆「上課開始」日期起<u>三週</u>內。逾期仍未補交成績者，該科即以零分登錄結算，並進行畢業排名、學士班學生成績優良排名、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報考碩士班甄試用排名，及學士班公告退學名單等作業。</p>	<p>第十條 補交成績之期限，學士班學生成績為次學期本校行事曆「上課開始」日期起<u>二週</u>內；碩、博士班學生成績為次學期本校行事曆「上課開始」日期起<u>四週</u>內。逾期仍未補交成績者，該科即以零分登錄結算，並進行畢業排名、學士班學生成績優良排名、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報考碩士班甄試用排名，及學士班公告退學名單等作業。</p>	<p>一、配合學則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之修正，補交成績之期限學士班由二週縮短為一週，碩、博士班由四週縮短為三週，俾使學生成績盡快確定。</p> <p>二、其餘未修正。</p>
<p>第十一條 成績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更改。但如有因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錯誤者，視錯誤情況之不同，分別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若係原本應有成績而誤填為零分或缺考，或填寫之成績有明顯筆誤，或出於明顯之計算錯誤，且提出試卷、成績登記原始憑證等相關資料正本加以證明者，得填妥「成績更正申請書」，經開課單位主管、教務處同意後更正。</p> <p>二、其他情況，教師應檢附相關試卷、成績登記原始憑證等資料，填妥「成績更正申請書」，送交開課單位主管，由主管召開系（所、學程、室）務會議或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送交<u>教務處</u>經教務長核定後，成績始得更正。</p>	<p>第十一條 成績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更改。但如有因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錯誤者，視錯誤情況之不同，分別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若係原本應有成績而誤填為零分或缺考，或填寫之成績有明顯筆誤，或出於明顯之計算錯誤，且提出試卷、成績登記原始憑證等相關資料正本加以證明者，得填妥「成績更正申請書」，經開課單位主管、<u>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u>、教務處同意後更正。</p> <p>二、其他情況，教師應檢附相關試卷、成績登記原始憑證等資料，填妥「成績更正申請書」，送交開課單位主管，由主管召開系（所、學程、室）務會議或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送交<u>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u>會簽及教務長核定後，成績始得更正。</p> <p><u>前項更改之科目若為學務處課外活動組開授之服務學習課程，則由學務處課外</u></p>	<p>一、簡化教師更正程序，經開課單位及教務處同意即可。</p> <p>二、原第二項刪除。</p> <p>三、其餘未修正。</p>

			活動組主任送交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會簽及教務長核定。	
第十二條	<p>學士班成績更正案至遲應於<u>次學期</u>本校行事曆「上課開始」日期起<u>一週</u>內完成更正程序。碩、博士班學生成績更正案至遲應於<u>次學期</u>本校行事曆「上課開始」日期起<u>三週</u>內完成更正程序。</p> <p>成績更正案之程序全部完成時，若已超過排名作業時間者，不得再重新排名，以免損及其他學生權益。</p>	第十二條	<p>學士班成績更正案至遲應於本校行事曆「上課開始」日期起<u>二週</u>內完成更正程序。碩、博士班學生成績更正案至遲應於本校行事曆「上課開始」日期起<u>四週</u>內完成更正程序。</p> <p>成績更正案之程序全部完成時，若已超過排名作業時間者，不得再重新排名，以免損及其他學生權益。</p>	<p>一、配合第十條一併修正。</p> <p>二、標明學期。</p> <p>三、其餘未修正。</p>

17、國立臺灣大學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辦法

92.06.09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延會通過

96.03.23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7、8、9、11、15 條

97.10.13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0、11、12 條

第一條 本校為處理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成績，為學業成績，包含各科目學期成績、補考後之學期成績及暑期成績，但不包含碩、博士論文成績。
前項所稱補考，係指學生依本校「學生請假辦法」之規定，向學務處申請期末考試請假經核准後所舉行之補考。

第三條 學期成績及暑期班成績，係依據日常考查、平時考試、期中考試、期末考試，或其他方式等加以評定。補考後之學期成績計算方式亦同，惟係以補考成績代替期末考試成績。
前項各項目評定成績佔學期成績之比例，由授課教師自行決定，惟應明列於課程大綱中，俾便學生瞭解。
各種考試、作業、報告若有曠考或缺交者，僅曠考或缺交部分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四條 學士班學生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碩、博士班學生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
除性質特殊之科目，經教務會議通過採「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外，其餘科目之成績均應以整數表示。
期末考試因公、病、喪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以授課教師評定之實際成績計算。因事假補考者，學士班學生補考成績如超過六十分，概以六十分計算；碩、博士班學生補考成績如超過七十分，概以七十分計算。

第五條 各項成績應以黑色、藍色或紅色筆填寫於成績報告單，不可使用鉛筆填寫。
授課教師填妥成績報告單後，應於簽章欄簽名或蓋章、填寫日期及聯絡電話，並複印一份自行存查。為符權責，成績如有塗改者，應於塗改處簽名或蓋章

第六條 教師繳交成績報告單時，若有少數學生之成績無法確定，其處理方式如下：
一、成績不確定者，該生成績欄可註記「待補交」或空白不填。
二、成績報告單仍應填妥其餘已確定之成績，並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之期限送交教務處。
三、俟前述不確定之成績業已確定時，應即填入原成績報告單之複印本，並簽名或蓋章後，補送教務處。

第七條 各項成績應於下列期限內送交教務處：

一、學期成績：

本校行事曆「期末考試完畢」之翌日起十日內。但授課教師要求研究生須以較長時間撰寫研究報告者，應於學期上課結束日之前填妥「延期繳交成績申請表」，經開課單位主管簽章同意後，通知教務處。其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本校行事曆次學期「上課開始」之十日前；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前。

二、補考後之學期成績：

本校行事曆「補考結束」之翌日起三日內。

三、暑期成績：

各課程期末考試結束之翌日起三日內。

繳交截止日期若遇假日則順延一天。

第八條 為避免影響學生就業、升學、申請獎學金、轉系、輔系、雙主修等各項權益，未依本辦法規定之期限繳交成績者，應由教務處通知授課教師，並副知開課單位主管協助催繳。其情況嚴重者，提行政會議報告。

第九條 學期課程若須至寒、暑假期間始能完成課程或實習，致無法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期限繳交成績者，應於學期上課結束日之前由授課教師填妥「延期繳交成績申請表」，經開課單位主管簽章同意後，通知教務處該課程之實際結束日期及補交成績日期。

第十條 補交成績之期限，學士班學生成績為次學期本校行事曆「上課開始」日期起一週內；碩、博士班學生成績為次學期本校行事曆「上課開始」日期起三週內。逾期仍未補交成績者，該科即以零分登錄結算，並進行畢業排名、學士班學生成績優良排名、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報考碩士班甄試用排名，及學士班公告退學名單等作業。

第十一條 成績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更改。但如有因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錯誤者，視錯誤情況之不同，分別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若係原本應有成績而誤填為零分或缺考，或填寫之成績有明顯筆誤，或出於明顯之計算錯誤，且提出試卷、成績登記原始憑證等相關資料正本加以證明者，得填妥「成績更正申請書」，經開課單位主管、教務處同意後更正。
- 二、其他情況，教師應檢附相關試卷、成績登記原始憑證等資料，填妥「成績更正申請書」，送交開課單位主管，由主管召關係（所、學程、室）務會議或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送交教務處經教務長核定後，成績始得更正。

- 第十二條 學士班成績更正案至遲應於次學期本校行事曆「上課開始」日期起一週內完成更正程序。碩、博士班學生成績更正案至遲應於次學期本校行事曆「上課開始」日期起三週內完成更正程序。成績更正案之程序全部完成時，若已超過排名作業時間者，不得再重新排名，以免損及其他學生權益。
- 第十三條 為避免學生對於學期成績有疑義時，因無法聯絡授課教師以致錯過成績更正之期限，授課教師應於學期結束之前，告知學生聯絡方式。
- 第十四條 教師若將試卷、作業、報告等交還學生，應於課堂提醒學生妥為保存，以備查考。
未檢附與計算成績有關之各種試卷、作業、報告及成績登記原始憑證等資料者，其成績不得更正。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通識課程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未修正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共同教育中心(以下簡稱共教中心)為增加學生知識廣度並拓展其視野,以期能兼備人文與科學素養,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共同教育中心(以下簡稱共教中心)為增加學生知識廣度並拓展其視野,以期能兼備人文與科學素養,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章	通識課程之領域與開授	第二章	通識課程之領域與開授	未修正
第二條	通識課程分為「文學與藝術」、「歷史思維」、「世界文明」、「哲學與道德思考」、「公民意識與社會分析」、「量化分析與數學素養」、「物質科學」、「生命科學」八大領域。	第二條	通識課程分為「文學與藝術」、「歷史思維」、「世界文明」、「哲學與道德思考」、「公民意識與社會分析」、「量化分析與數學素養」、「物質科學」、「生命科學」八大領域。	未修正
第三條	通識課程由共教中心依第一條規定之精神開授或認可。	第三條	通識課程由共教中心依第一條規定之精神開授或認可。	未修正
第四條	通識課程之開授,依下列方式擇一為之: 一、邀請開授:經共教中心 <u>課程委員會</u> 討論通過後,由共教中心主動邀請並商請相關系(所)聘任校外學者專家開授,或邀請本校教師開授。 二、申請開授:本校教師自行申請,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及共教中心審議通過後開授。 共教中心開會應視需要邀請學生代表列席,提供具體意見。	第四條	通識課程之開授,依下列方式擇一為之: 三、邀請開授:經共教中心 <u>共同教育課程諮詢小組</u> 討論通過後,由共教中心主動邀請並商請相關系(所)聘任校外學者專家開授,或邀請本校教師開授。 四、申請開授:本校教師自行申請,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及共教中心審議通過後開授。 共教中心開會應視需要邀請學生代表列席,提供具體意見。	配合組織改革,共同教育課程諮詢小組設置辦法已廢除,並訂定共同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故本辦法配合修正。
第五條	本校各系(所)或學程之專業課程,其符合通識課程精神者,得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及共教中心之審議,認可為通識課程。 前項通識課程之學分數採計與	第五條	本校各系(所)或學程之專業課程,其符合通識課程精神者,得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及共教中心之審議,認可為通識課程。 前項通識課程之學分數採計與	未修正

	原專業課程學分數相同。		原專業課程學分數相同。	
第六條	通識課程不得限制修課學生就讀系所。但經認可為通識課程之專業課程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通識課程不得限制修課學生就讀系所。但經認可為通識課程之專業課程者不在此限。	未修正
第七條	每門通識課程最多以歸屬於兩個領域為限。 通識課程領域歸屬，由開課教師註明，經共教中心審議決定之，共教中心得變更其歸屬。	第七條	每門通識課程最多以歸屬於兩個領域為限。 通識課程領域歸屬，由開課教師註明，經共教中心審議決定之，共教中心得變更其歸屬。	未修正
第八條	通識課程開授、認可與領域歸屬之相關程序、資格、審查標準等事項，由共教中心另定之。	第八條	通識課程開授、認可與領域歸屬之相關程序、資格、審查標準等事項，由共教中心另定之。	未修正
第三章	學生之修習義務與方式	第三章	學生之修習義務與方式	未修正
第九條	九十六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本校學士班學生，至少應修習十八學分之通識課程，始能畢業。 前項之通識學分採計僅限於各院系所指定的五或六大領域，且學生應於每一指定領域至少修習一門課程。但外籍生者，不在此限。 課程如兼跨兩個領域者，得選擇計入其中任一領域。	第九條	九十六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本校學士班學生，至少應修習十八學分之通識課程，始能畢業。 前項之通識學分採計僅限於各院系所指定的五或六大領域，且學生應於每一指定領域至少修習一門課程。但外籍生者，不在此限。 課程如兼跨兩個領域者，得選擇計入其中任一領域。	未修正
第十條	學士班學生得優先修習就讀院系所指定領域之通識課程。外籍生得優先修習英語授課之通識課程。	第十條	學士班學生得優先修習就讀院系所指定領域之通識課程。外籍生得優先修習英語授課之通識課程。	未修正
第十一條	各學院應指定或授權各學系指定各該院系學生應修習之通識課程領域。指定領域應以人文與科學互選為原則，並送共教中心核備之。	第十一條	各學院應指定或授權各學系指定各該院系學生應修習之通識課程領域。指定領域應以人文與科學互選為原則，並送共教中心核備之。	未修正
第十二條	經認可為通識課程之專業課程，如與學生畢業時就讀學系之必修課程相同，或為學生畢業時就讀學系所開授之課程者，不得採計為通識學分。	第十二條	經認可為通識課程之專業課程，如與學生畢業時就讀學系之必修課程相同，或為學生畢業時就讀學系所開授之課程者，不得採計為通識學分。	未修正
第十三條	九十五學年度（含）以前入學	第十三條	九十五學年度（含）以前入學	未修正

	之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依各該入學年度有效之規定，決定其共同必修科目與通識課程之修習義務。		之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依各該入學年度有效之規定，決定其共同必修科目與通識課程之修習義務。	
第十四條	本辦法八大領域之課程，依下列規定，視為修正前本辦法各領域之課程： 一、「文學與藝術」、「歷史思維」、「世界文明」、「哲學與道德思考」：「人文學」。 二、「公民意識與社會分析」：「社會科學」。 三、「物質科學」、「量化分析與數學素養」：「物質科學」。 四、「生命科學」：「生命科學」。	第十四條	本辦法八大領域之課程，依下列規定，視為修正前本辦法各領域之課程： 一、「文學與藝術」、「歷史思維」、「世界文明」、「哲學與道德思考」：「人文學」。 二、「公民意識與社會分析」：「社會科學」。 三、「物質科學」、「量化分析與數學素養」：「物質科學」。 四、「生命科學」：「生命科學」。	未修正
第十五條	「歷史思維」、「世界文明」領域部分課程得充抵本辦法修正前共同必修科「歷史」課程；「公民意識與社會分析」領域部分課程得充抵本辦法修正前共同必修科「本國憲法」或「公民教育」課程。 前項可充抵之課程由共教中心核定後，另行公告之。	第十五條	「歷史思維」、「世界文明」領域部分課程得充抵本辦法修正前共同必修科「歷史」課程；「公民意識與社會分析」領域部分課程得充抵本辦法修正前共同必修科「本國憲法」或「公民教育」課程。 前項可充抵之課程由共教中心核定後，另行公告之。	未修正
第十六條	通識課程之學分數列入學生最低畢業學分數計算。但超修或不可採計之通識課程學分數，是否採計為選修學分，由學生畢業時就讀學系認定之。	第十六條	通識課程之學分數列入學生最低畢業學分數計算。但超修或不可採計之通識課程學分數，是否採計為選修學分，由學生畢業時就讀學系認定之。	未修正
第四章	附則	第四章	附則	未修正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共教中心共同教育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共教中心共同教育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未修正